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3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42188681 號簽准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協辦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相關網站: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

報名網站: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服務信箱:seapc.ntpc@gmail.com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中華民國114年11月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簡章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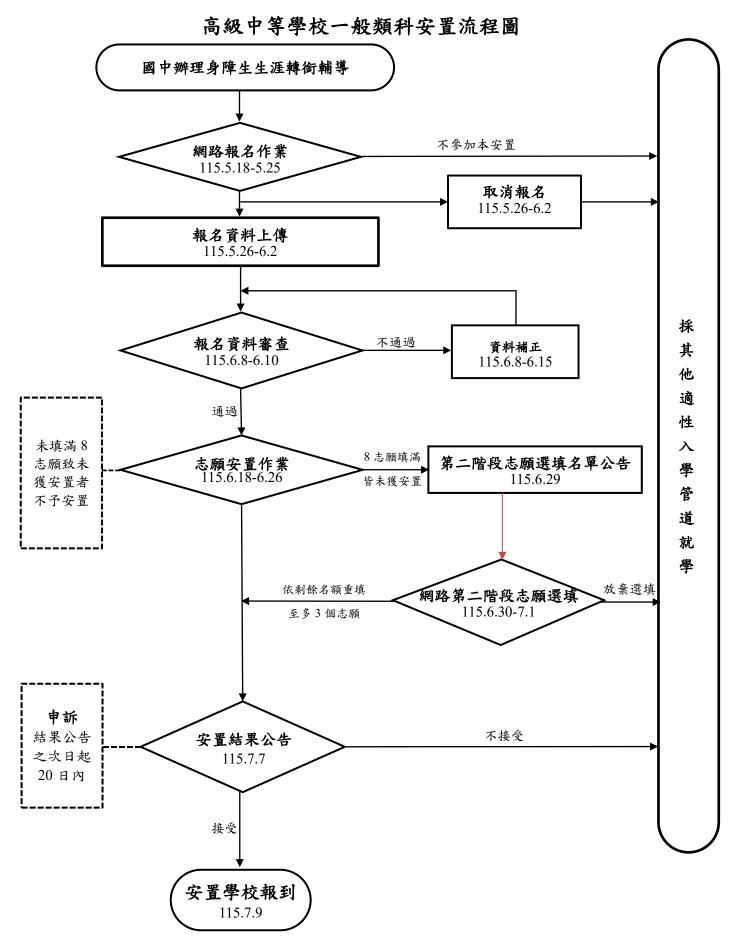
3	至 `	辨玑	里日	程	表。					• • • •			• • •		• • • •			• • • •]	Ĺ
Ī	. 1	安	置流	程	圖	• • •				• • • •					• • • •			• • • •		2	<u>)</u>
7	条、	實力	拖拐	定	• • •				• • •	• • • •					• • • •			• • • •		3	3
丢	丰、	附針	錄																		
	附	錄-	-:	高級	级中	等馬	學校·	十四	群另	リ與 木	日關	性向] 測馬	<u></u> 	應分	析	吉果	•••••	•••••	8	}
	附	錄二	<u>:</u> :	學往	析群	就主	丘入	學區	一賢	킨表	•••••	•••••	•••••	•••••	•••••	•••••	•••••		•••••	9)
	附	錄三	<u>:</u> :	超	額比	序和	責分:	對照	表	•••••	•••••	•••••	•••••	•••••	•••••	•••••	•••••		•••••	10)
	附	錄四	; :	超額	須比	序和	責分	同分	比月	順導	欠表	•••••	•••••	•••••	•••••	•••••	•••••		•••••	14	ļ
	附	錄五	<u>:</u> :	報	名狀	態-	一覽	表	•••••	•••••	•••••	•••••	•••••	•••••	•••••	•••••	•••••		•••••	15	•
1	五、	附着	長																		
	附	表一	-:	報	名資	料材	僉核 :	表(每名	子生	上一	張)	••••	•••••	•••••	•••••	•••••		•••••	16	ĺ
	附	表二	<u>:</u> :	學	生報	名	麦	•••••	•••••	•••••	•••••	•••••	•••••	•••••	•••••	•••••	•••••	•••••	•••••	17	7
	附	表三	<u>:</u> :	超	須比	序和	責分:	表	•••••	•••••	•••••	•••••	•••••	•••••	•••••	•••••	•••••	•••••	•••••	18	}
	附	表三	L-1	: 3	多元	學習	图領 4		力證	明表	ŧ	•••••	•••••	•••••	•••••	•••••	•••••		•••••	22	2
	附	表三	- -2	: 3	多元	學習	胃特殊	朱表	現證	明表	ξ	•••••	•••••	•••••	•••••	•••••	•••••		•••••	23	3
	附	表四	;	學	生實	際用	照顧:	者切	結書	<u>†</u>	•••••	•••••	•••••	•••••	•••••	•••••	•••••		•••••	27	7
	附	表五	::	志原	領未	填泊	勒切 :	結書	•••••	•••••	•••••	•••••	•••••	•••••	•••••	•••••	•••••	•••••	•••••	28	}
	附	表さ	; :	已	限名	者耳	反消 :	報名	聲明	月書	•••••	•••••	•••••	•••••	•••••	•••••	•••••	•••••	•••••	29)
	附	表も	: :	第-	二階	投流	ち願う	選填	單	•••••	•••••	•••••	•••••	•••••	•••••	•••••	•••••		•••••	30)
	附	表ノ	:	放	棄第	二月	皆段。	志願	選場	真切絲	吉書	•••••	•••••	•••••	•••••	•••••	•••••		•••••	31	L
	附	表力	٠.:	報	到後	放到	集安.	置資	格聲	手明書	j	•••••	•••••	•••••	•••••	•••••	•••••	•••••	•••••	32	2
	附	表十	-:	新:	比市	政府	许特	殊教	育學	圣生日	申訴	評議	會	申訴	書	•••••	•••••		•••••	33	3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辦理日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日期	說明
1	簡章公告(註)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	
2	網路報名作業 (含第一階段志願選填)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 115年5月25日(星期一)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以下簡稱本市適性安置網) 網路報名作業於115年5月26日(星期二)00:00截止
3	報名資料上傳	1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 115年6月2日(星期二)	系統報名資料於115年5月26日 (星期二)00:00鎖定後始得列印, 完成簽章後上傳本市適性安置網
4	已報名欲取消報名作業	1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 115年6月2日(星期二)	填妥已報名者欲取消報名聲明書 (附表六),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 網
5	報名資料審查	115年6月8日(星期一)至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	
6	上傳補正之報名資料	接獲補件通知起至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前	本市適性安置網
7	審查補正之報名資料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至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8	志願安置作業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至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	
9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名單公告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各國中登入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
10	網路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及上傳志願單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至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單完成簽章後 上傳本市適性安置網
11	安置結果公告	115年7月7日(星期二)前	若需申訴,請於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
12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各國中	115年7月7日(星期二)前	同安置結果公告日
13	安置學校報到	115年7月9日(星期四)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安置
14	已報到者放棄安置資格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聲明書於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 一)下午 4 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

註:上述各工作事項之查詢、填報、說明及變更等皆公告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及本 市適性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實施規定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四)新北市政府辦理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要點
- (五)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實施計畫

二、安置學校及名額

各校實際開缺名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三)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以下簡稱本市特教資訊網)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以下簡稱本市適性安置網),並以公文函知各校。

三、報名資格

-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以下二項皆須符合):
 - 1. 持有國內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適用期限為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鑑定證明。
 - 2.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 道者。
- (二)國中非應屆畢業生(以下四項皆須符合):
 - 1. 民國 114年 12月 31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
 - 2. 持有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但無高級中等學校學籍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
 - 持有國內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鑑定證明。
 - 4.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者。 曾報名但因故放棄安置、未獲安置或安置後未報到者,視同曾經參與適性輔導安置,不 得報名。

四、報名作業

- (一)報名及資料補正日期:
 - 國中受理申請及網路報名作業: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25日(星期一)。
 - 2. 國中上傳報名資料:

115年5月26日(星期二)系統鎖定後產生浮水印起始得列印報名資料,完成簽章後於1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115年6月2日(星期二)將報名資料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逾期不受理。

3. 報名資料補正:

經資料審查須補正資料者,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將資料上傳至本市適性 安置網。

- 4. 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齊備報名資料者,不予安置,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 (二)報名網址及承辦單位:
 - 1. 報名網址:本市適性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
 - 2. 承辦單位:
 - (1)單 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處(以下簡稱三重商工)。

- (2) 聯絡人:張老師、莊組長、謝主任。
- (3)電 話:(02) 2971-5606 分機 214、210、200。

(三)報名方式:

- 1. 網路報名。
- 2. 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原)國中協助報名,於網路開放報名時間至本市適性安 置網完成報名作業。
- 3. 臺商子女或子弟學校學生:由就讀(原)國中承辦人先至本市適性安置網申請報名帳號 及密碼,並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 4. 欲報名者皆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表件,並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正本由國中承辦人員檢驗後歸還。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四)報名應繳資料:

- 1. 必繳資料:
 - (1)報名資料檢核表 (附表一)。
 - (2)學生報名表 (附表二):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
 - (3)超額比序積分表 (附表三)。
 - (4)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請務必上傳以全國常模對照之 PR 值分數,性向測驗請參照【附錄一】。
 - (5)服務學習證明:請承辦處室開立並核章。
 - (6)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 (附表三-1)。
 - (7)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附表三-2)。
 - (8)七、八年級學業成績單(含八大領域):「非」採計補考之成績,請承辦處室開立並核 章。
- 2. 其他依學生實際報名情形所須上傳資料:
 - (1)競賽得獎或參賽之相關證明文件:得獎與參賽均須上傳相關佐證資料。
 - ①「國際性競賽」應上傳主辦單位開立至少3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 ②「全國性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競賽」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 ③「全校性競賽」在審查有疑義時須上傳實施計畫及參賽名單。
 - (2)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
 - (3)「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請上傳報名資料(有參加者必附)。
 - (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含國中自辦)或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佐證資料。
 - (5)九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交通車申請表:長期乘坐輪椅學生且所填志願中含學術群、 符合就近入學條件者,請參照「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附錄二】。
 - (6)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表四):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文件者須上傳。
 - (7)特教資格證明文件:非應屆畢業生及外縣市報名者須上傳適用期限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資格證明。
 - (8)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非應屆畢業生須上傳。
 - (9)新式戶口名簿(記事不得省略)或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非應屆畢業生須 上傳。
 - (10)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附表五): 未填滿 8 個志願者須上傳。
- 3. 凡報名相關證明影本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並於報名時上傳。

(五)取消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若需取消報名者,請於1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115年6月2日(星期二)間填妥「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附表六),完成後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正本留原就讀國中備查,並請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

(六)志願選填方式:

- 1. 每生選填志願數以 8 至 16 個志願為原則,填選未達 8 個志願者,須繳交『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五)。因填選未達 8 個志願以致未獲安置者,不予安置,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 2. 志願選填請審慎考量學生性向、能力、興趣及生涯發展。志願選填學校及群科別請參閱 「新北市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手冊」。

(七)報名注意事項:

- 1. 凡報名本簡章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簡章」提供之入學方式,或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 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
- 2. 網路報名作業截止後,不得新增超額比序積分表之佐證資料。
- 3. 附表一至附表六皆須於網路填報確認後,統一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起列印有加註新北市浮水印之表件,並請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確認報名結果並核章,若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出之表件或列印後塗改皆視同資料不符。
- 4. 各國中承辦人應確認各項相關表件之簽署者為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5. 各國中於報名資料上傳前,務必審查確認學生資格、資料完備性及超額比序積分正確性。

五、安置方式

(一)安置原則:由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依學生所填志願序安置,每生安置以一科為限。

(二)安置程序:

- 1. 由第 1 志願開始安置,若選填該校該科志願人數未超過缺額,全額安置;如選填人數超過缺額,則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附錄三】及「同分比序順次表」【附錄四】安置。
- 2. 第1志願安置完畢,開始進行第2至第16志願安置,程序如上。
- 3. 填選未達 8 個志願以致未獲安置者,不予安置,學生可另擇其他管道就學。
- 4. 填選8個(含)以上志願,但所填志願皆未獲安置者,得參加第二階段志願選填。

(三)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作業:

- 1.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名單公告: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公告名單。
- 2.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方式:
 - (1) 由就讀(原)國中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至7月1日(星期三)止完成網路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作業,「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單」(附表七)列印後須經學生、其法 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核章。
 - (2) 每生選填志願數以1至3個志願為原則。
 - (3) 放棄第二階段志願選填者,請填具「放棄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切結書」(附表八),列 印後須經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核章。
 - (4) 上列表件請於 11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前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正本留原就讀國中備查,逾期視同放棄安置。

- 3. 第二階段志願安置程序:
 - (1) 由第 1 志願開始安置,若選填該校該科志願人數未超過缺額,全額安置;如選填人數超過缺額,則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附錄三】及「同分比序順次表」【附錄四】安置。
 - (2) 第1志願缺額安置完畢,開始進行第2至第3志願安置,程序如上。
 - (3) 所選填志願皆未獲安置者,不予安置,學生可另擇其他管道就學。

六、安置結果公告及通知

- (一)網路公告:115年7月7日(星期二)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及適性安置網。
- (二)紙本郵寄:安置結果通知書另以郵寄掛號方式寄交各國中,請學校轉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三)若不接受安置結果者,學生可另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視同放棄安置結果。

七、高中招生名額變更處理原則

- (一)報名截止後,志願安置作業開始前:遇高中招生名額發生變更情形,另案通知受影響學生、 其法定代理人及學校,就變更後安置名額重新選填志願,並依安置程序規定辦理。
- (二)志願安置作業開始後,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作業開始前:遇高中招生名額發生變更情形,另 案通知受影響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學校,依公告之安置名額重新選填志願並參加第二階 段志願選填。
- (三)第二階段志願選填作業結束後:遇高中招生名額發生變更情形,另案通知受影響學生、其 法定代理人及學校,並由本工作小組逕行安置。

八、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 安置管道之入學資格。
- (二)報到地點:安置學校。
- (三)攜帶文件:
 - 1.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 2. 鑑輔會資格證明正本。
- (四)已至安置學校報到者,如欲循其他管道就學,須填妥「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附表九)放棄安置結果,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
- (五)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報名情形得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報名狀態一覽表」【附錄五】查詢,請務必於「網路報 名作業」截止前檢核並確認相關程序是否完備。
- (二)學生僅能從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中擇一管道申請,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 (三)已經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如欲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請務必於其他入學管道時程內,辦妥放棄入學資格程序,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結果。
- (四)各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確認其性向、興趣並認識志願 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協助報名學生準備相關資料。
- (五)依本簡章安置方式確認安置後,學生因故未報到所釋出之餘額,不予遞補。
- (六)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應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完成各項轉銜異動服務,主動將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追蹤至少6個月。
- (七)學生參加本市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期間,若放棄鑑輔會身心障礙資格者,視同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十、申訴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如有爭議,得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向新北市政府提起申訴,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附表十)及上傳相關文件後,於期限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工作小組審議辦理。

【附錄一】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高級中等學校十四群別與相關性向測驗對應分析結果

測驗名稱	電腦化適性職涯性向測驗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出版社	臺灣師大心測中心	中國行為科學社
群別名稱/年代	2011年 (2024.09更新常模)	2012
tale 1 ly may	數學、空間	數字推理、機械推理
機械群	科學推理、邏輯推理	空間關係、圖形推理
毛 上 W 比 邓	空間、邏輯推理	機械推理、空間關係
動力機械群	語文、觀察	知覺速度與確度、圖形推理
電機與電子群	數學、空間	數字推理、圖形推理
电极兴电了叶	邏輯推理、創意	機械推理、知覺速度與確度
土木與建築群	數學、空間	數字推理、空間關係
工术兴建采研	邏輯推理、美感	圖形推理、機械推理
商業與管理群	語文、數學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内尔兴日工机	邏輯推理、創意	中文詞語、英文詞語
設計群	空間、觀察	空間關係、圖形推理
W 1 1 1 1	美感、創意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農業群	觀察、邏輯推理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NC N · I	空間、美感	知覺速度與確度、空間關係
食品群	數學、邏輯推理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創意、語文	中文詞語、知覺速度與確度
家政群	語文、空間	語文推理、圖形推理、空間關係
	美感、創意	No. 2 Is and the she is an
餐旅群	空間、觀察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
	美感、創意	圖形推理、空間關係
海事群	語文、空間、科學推理	機械推理、空間關係
		知覺速度與確度、英文詞語
藝術群	美感、創意、空間	語文推理、圖形推理 中文詞語、空間關係
		語文推理、中文詞語
外語群	語文、邏輯推理、觀察	英文詞語、知覺速度與確度
學術群	語文、數學、邏輯推理	語文推理、數字推理、圖形推理
-1 Md ve.J	2 3.1. \$ 3.1. 1	四人作生 双十年生 图》作生
	平均數80、標準差 14、總分125的量尺分	提供八個分測驗之原始分數、量表分數
	數,再將量尺分數轉換為百分等級。	(M=10/SD=3 ,1~19 分) 與百分
		等級。 側面圖依照百分等級或量表分數
S E. 30 14		繪製側面圖, 側面圖上的量表分數1~6
分數意義		代表所得分測驗分數「低於中等水準」,
		7~13代表「中等水準」,14~19代表
		「高於中等水準」。性向組合分數提供學
		業、理工與文科性向之量表分數總分(含
※咨 料办酒:		隸屬分測驗)、組合分數及百分等級。

※資料來源:

- 1.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適用入學年度112學年度)。
- 2.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電腦化適性職涯性向測驗」資料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29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2902號函請各測驗出版公司(單位),提出測驗與職群對應分析結果。

【附錄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學術群就近入學區一覽表

新北市 九大行 政分區	應屆畢業生就讀國中 所在行政區	建議入學之區內高中
板橋	板橋、土城	市立板橋高中、市立海山高中、市立清水高中、市立光復 高中
新莊	新莊、泰山、五股、林口	市立新莊高中、市立泰山高中、市立丹鳳高中、市立林口高中
文山	新店、烏來、坪林、石碇、 深坑	市立新店高中、市立石碇高中、市立安康高中
淡水	淡水、三芝、石門、八里	市立竹圍高中、市立淡水商工
雙和	永和、中和	市立中和高中、市立永平高中、市立錦和高中
三重	三重、蘆洲	市立新北高中、市立三重高中、市立三民高中
三鶯	鶯歌、樹林、三峽	市立明德高中、市立樹林高中、市立北大高中
瑞芳	雙溪、瑞芳、貢寮、平溪	市立雙溪高中、市立瑞芳高工
七星	汐止、金山、萬里	市立秀峰高中、市立金山高中

附註:

- 1.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非 新北市之外縣市國中及臺商子女或子弟學校畢業生,不採計就近入學積分。
- 2. 非應屆畢業生以其戶籍所在行政區為依據。

【附錄三】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

類	項目	採計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
別	7, 4	上限	18 74 18 71		資料
			6分「志願選填」、「性向測驗」一致	性向測驗參照「附錄一」,僅採計最高3個分測驗分數(PR值)。	
適性輔導	生涯決策	16 分	5分 對應符合之分測驗 PR 值≥50	1. 所選填之志願相對應 之性向測驗分測驗, 任一分測驗之 PR 值 ≧50。 2. 本項積分每個志願最 多採計一次。	分析表(全國常 模)
			5分 「志願選填」、「教師建議」一致	教師建議最多採計 3 群 別。	
	服務學習	6分	3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服務學習證明
		4分	2分 擔任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 第一學期。 2. 同一學期擔任不同社	
多	領導能力	2分	1分 擔任普通班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 【以學校認定之普通班幹部名稱】	團幹部、不同普通班 班級幹部或不同領域 /科目小老師職務	【附表三-1】
元 學 習		2分	1分擔任領域/科目小老師任滿1學期		
			3分 参加國際性競賽之得獎者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 第一學期。 2. 得獎者: (1)個人競賽*3	1. 【附表三-2】 2. 得獎與參賽 必附相關佐 證資料。
	特殊表現	6分	1分 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參賽者	(2)團體競賽*1.5 3. 參賽者: (1)個人競賽*1 (2)團體競賽*0.5 4. 無論得獎、參賽、個人 與團體,本積分合併 採計最多3次,且不得 超過上限6分。	冠 到 那 是 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類別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 資料
			2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 得獎者	1.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 第一學期。 2. 得獎者: (1)個人競賽*2	1.【附表三-2】 2.得獎與參賽 必附相關佐 證資料。
		5分	1分 参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 參賽者	(2)團體競賽*1 3. 參賽者: (1)個人競賽*1 (2)團體競賽*0.5 4. 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且不得超過上限5分。	3.「全國性競 賽」應上傳足 以證明(構) 主辦之實 計畫與相關
			2分参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得獎者	(1)個人競賽*2 (2)團體競賽*1	1. 【附表三-2】 2. 得獎與參賽 必附相關佐 證資料。
多元學習	特殊表現	4分	1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 (市)競賽參賽者	3. 零賽者: (1)個人競賽*1 (2)團體競賽*0.5 4. 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且不得超時,基別上限4分。 5. 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	3.「直轄競及 市上明 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門 人 明 人 實 入 構 之 與 相 人 實 百 日 入 一 百 日 入 一 百 日 入 一 百 日 入 日 五 日 日 五 日 五 日 日 五 日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1分 参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競賽、全校性競賽得獎者(不區分個人、團 體競賽)		1. 【附表三-2】 2. 「鄉鎮市區 競賽」得獎與 參賽必附相 關佐證資料。 3. 「鄉鎮市區
		3分	0.5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競賽、全校性競賽參賽者(不區分個人、團 體競賽)	一 四人八四位 千块	競賽」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 資料
		2分	全國總統教育獎	1.採計各教育階段(1-9 育獲得 新獲得 多 會 養 。 國 總 統 等 等 。 國 終 新 每 一 次 內 在 会 数 育 名 。 四 終 新 每 人 內 在 者 人 不 入 个 入 在 我 入 不 入 不 入 在 、 入 不 入 在 、 入 、 入 在 、 入 、 入 、 入 、 、 入 、 入 、 、 、 、	1. 【附表三-2】 2. 獲獎必附相 關佐證資料 (如:表揚手 冊、公文、獎 狀)。
多元學習	特殊項	1分	直轄(縣)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	1.採計學期,市保政部分,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	1. 【附表三-2】 2. 獲獎必附相 關佐證資揚 (如:表揚手 冊、公文、 狀)。
	能力檢定	8分	3分 全民英檢初級(含初試及複試)以上通過 者 5分(加分)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通過,且志願為學術 群、商管群或外語群者	最多採計 1 次。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合格證書
	技藝競賽	1分	1分 参加國中技藝競賽者	參加直轄市、縣(市) 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競 賽,最多採計1次。	國中技藝競賽 報名資料
	技 教育	5分	5分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 1分 參加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 探相關活動	1. 參別 第 次 音 表	國教證辦育定相資數 群自教 核 探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美 之 關 對 主 之 關 對 其 被 對 對 其 性 關 試 其 性 對 對 對 其 性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類別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必附 資料
				者,本項目不納入總 積分之採計。	
領域學習	均衡學習		5分 均衡學習領域最高3學期平均成績60分 以上者	1. 採計七、八年級。 2. 均衡學習領域包含藝 術、綜合、科技、健體 領域。	成績單
	學就	25 分	5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70分以上者 3分 學業成就領域採計普通班成績,學期成績60分以上者	文、英語、數學、社會、 自然等科目。 3 久學業式就領域學期	
			學業成就領域採計經評量調整-成績計算方式,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者 1分 學業成就領域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者	第二位。 4. 本項目各領域不採計 補考成績。 5. 學業成就領域學期成 績 0 分者, 積分採計 0 分。	
就近入學	就近入學	10分	5分 志願為學術群,且就讀國中須符合就近 入學區者 5分(加分) 志願為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 期乘坐輪椅學生	就近入學區請參照【附錄二】	IEP 或交通車申 請表

- 1. 本表所指九年級第一學期係採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2.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認證,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 3. 多元學習之特殊表現說明:
 - (1)同一競賽獎項不可重複採計參賽與得獎積分。
 - (2)得獎者依「獲獎日期」採計,參賽者依「參賽日期」採計。
 - (3)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姓名」及「名次」者計為「得獎」;僅註明「姓名」,而無「名次」、「等 第」者則計為「參賽」。
 - (4)本特殊表現「不」採計以下項目:
 - A.情意評比類,如:整潔、秩序、禮貌、精神總錦標等評比競賽。
 - B.鼓勵表揚類,如:微笑之星、圖書借閱王等。
 - C.測驗評量類,如:法律大會考、經典詩詞背誦、英文單字檢測、體適能、段考、Cool English 系列測驗等。
 - D.文康活動類,如: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隔宿露營活動之各項競賽、園遊會活動各項班際競賽等。
 - E. 體驗推廣類,如:新竹市城市定向越野挑戰賽。
- 4.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本表各項積分採計學年度須一致。

【附錄四】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同分比序順次表

順次	比序方式
1	各超額比序類別及項目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適性輔導」總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領域學習」平均總積分,進行比序。
4	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服務學習、領導能力、特殊表現、特殊獎項、能力檢定、技藝競賽、 技藝教育)總積分,進行比序。
5	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之能力檢定與技藝教育加總之積分進行比序。
6	第五順次比序同分,依多元學習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進行比序。
7	第六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學業成就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8	第七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社會領域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9	第八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自然科學領域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10	第九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語文領域-國文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11	第十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語文領域-英語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12	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依領域學習之數學領域最高三學期加總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13	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領域學習之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4 領域,先取各領域最高 3 學期成績,再依優等 (90 分以上) 6 分,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5 分,乙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4 分,丙等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3 分及丁等 (未滿 60 分) 2 分之方式換算積分後加總之得分,進行比序。
14	若上述順次皆同分,無法進行比序時,由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小組之高中職工作小組決定逕行安置名額。

【附錄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報名狀態一覽表

就讀國中:

編號	ha de de 11 tr			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細弧	報名序號	姓名	資料狀態	資料上傳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1. 本表請至本市適性安置網查詢使用。
- 2. 報名序號須完成網路報名且經系統鎖定後始得顯示:取消報名者本欄則為空白。

【附表一】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報名資料檢核表 (每名學生一張)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與團體報名名冊相同)

就讀國中: 國中承辦人: 國中承辦人: 國中傳真:

編號	資料內容	就讀國中	就讀國中	備
19114 300	X 11 14 70-	初檢	複檢	註
0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必缴	□必缴	1份
1	學生報名表【附表二】	□必缴	□必繳	1份
2	超額比序積分表【附表三】	□必缴	□必缴	1份
3	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全國常模)	□必缴	□必缴	1份
4	服務學習證明	□必缴	□必缴	1份
5	せ、八年級學業成績單(含八大領域)	□必缴	□必缴	1份
6	超競賽得獎/參賽之實施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有()份	□有()份	
	額 (同一競賽相關資料以一份計算)	□無	無	
7	比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書	□有□無	□有□□□□□□□□□□□□□□□□□□□□□□□□□□□□□□□□□□□□	
	±	□ 煮	□無□ 有	
8	衣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報名資料 佐	無	□無 □無	
9	證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含國中自辦)或 其他經教育	□有	□有	
9	音 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佐證資料	□無 □無	□無	
	料	IEP	IEP	
10	IEP或交通車申請表	□有 □無	□有□無	
10	•長期乘坐輪椅學生申請就近入學學術群者必附	交通車申請表	交通車申請表	
		□有 □無	□有 □無	
11	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附表四】	□有	□有	1 份
11	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文件者須上傳	□無	□無	1 1/3
12	特教資格證明文件	□有	□有	
12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外縣市報名者必附	□無	□無	
13	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有	□有	
13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無	□無	
14	户口名簿或户籍謄本	□有	□有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無□ 有	□無□ 有	
15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附表五】	□ □無	□ □無	
	個管教師核章	國中承辦人	夏核章	
初檢	複檢			
1. 1.293				

- 1. 本表為必繳資料,由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 2. 上傳報名資料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序。
- 3. 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由各國中檢驗後歸還,影本一律以 A4 大小為準,並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學生報名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u></u>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f ()						
户籍地址				1			6個月內			
7 74 3.2						2 吋脫帽				
通訊地址						相片電子	·檔(必傳)			
法定代理人		電話()	行							
姓名		电码()	<i>)</i>	話						
	畢(修)業學	校: 界	緣(市)	國中/高	中(國中部	3) 班級:	座號:			
	畢(修)業學	年度:	學年度							
教育情形	安置班別:□	· -	集中式特殊教	育班						
32 月 1月 7D	接受特教服務方式:									
	□不分類資源			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 (在	家教育)			
	□普通班接受	と 特教服務	□其他特	殊教育安	置:					
特殊教育	持有 縣	(市)鑑輔(命 障磁	資格/鑑定	2					
資格/鑑定	適用期限:	(リ・ノ 半皿十円)	1十%	只加	C 0 171					
證明	週 // 朔 / ()									
身心障礙	□持有身心障	章礙證明 有	效期限:							
證明	(障礙類別:	,障礙等	等級:)						
	志願序	學校/科別	志願積分	志願序	學相	交/科別	志願積分			
志願序	第1志願			第9志願						
*請依個人能	第2志願			第 10 志願						
力並參考性	第3志願			第 11 志願						
向測驗結果 選填志願。	第4志願			第 12 志願						
*請務必填滿8	第5志願			第 13 志願						
個志願,填 選未達8個	第6志願			第 14 志願						
志願者須繳 交切結書。	第7志願			第 15 志願						
义奶油百	第8志願			第 16 志願						
 法定代理	9 人						[i			
簽名或蓋			學生簽	名或蓋章			QRcode			
双石以鱼	L T									
國中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	任核章			(下載安置結 果通知單用)			

- 1. 本表為必繳資料,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
-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 4. 完成網路報名列印後之報名表不得於書面塗改,修改視同資料不符。

【附表三】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超額比序積分表

一、適性輔導

項目	採計上	限		利	青分换算檢 相	亥				說明
			「志願	選填」、「性向	測驗」一致 6	分,不一致()分	性向3個	測驗參照「. 分測驗分數	附錄一」,僅採計最高 (PR 值)
生涯 決策	16 分		對應符	合之分測驗 Pl	R 值≥50 者 5 ⁄	分,PR 值<50	者0分	測	驗,任一分	相對應之性向測驗分 測驗之 PR 值≧50。 志願最多採計一次。
			「志願	選填」、「教師	建議」一致5	分,不一致()分	教師	建議最多採	計3群別
性向	測驗 (請填	八名	分測驗	PR 值,最高	3 個分測驗分	數各加 0.1)				
□國□	可新編多元性	生向涉	則驗							
□電服	省化適性職 源	王性台	句測驗							
教師	建議(業才	於 II	EP 會議	討論並於紅	2錄中敘明)					
1	高級中學類	エ	- 業類	海事類	商業類	農業類	家事类	頁	藝術類	說明
]學術群		機械群	□海事群	□商業與	□農業群	□家政裁	詳	■藝術群	
適			为力機		管理群		□餐旅程	珜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 質、學業能力、家庭狀
合		柄	成群		□外語群		□食品和	珜		況與期許,參酌導師、
群			電機與		□設計群					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
別		電	電子群							議及生涯發展觀點,勾
		F.	上木與							選三個適合該生未來 就讀之群別。
		廷	建築群							1/0 -X // 1

二、多元學習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説明				
服務學習		分	□七上3分 □七下3分 □八上3分 □八下3分 □九上3分	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4	分	擔任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 □七上 次* 2 = 分 □七下 次* 2 = 分 □八上 次* 2 = 分 □八下 次* 2 = 分 □九上 次* 2 = 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領導能力	2	分	擔任學校認定之普通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 【以學校認定之普通班幹部名稱為原則】 □七上 1 分□七下 1 分□八上 1 分□八下 1 分□九上 1 分	2.同一學期擔任不同社團幹部、不 同普通班級幹部或不同領域/科 目小老師職務時,可重複採計。 3.擔任不分類資源班各領域/科目				
	2 分		擔任領域/科目小老師滿 1 學期 □七上 次* 1 = 分 □七下 次* 1 = 分 □八上 次* 1 = 分 □八下 次* 1 = 分 □九上 次* 1 = 分	小老師不採計。 4.必附【附表三-1】。				
	國際	6分	参加國際性競賽之得獎者□個人競賽 次*3= 分□團體競賽 次*1.5= 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 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且不得 超過上限6分。 3.必附【附表三-2】。				
特殊 表現	性	0 37	参加國際性競賽之参賽者□個人競賽 次*1= 分□團體競賽 次*0.5= 分	4. 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5. 「國際性競賽」應上傳主辦單位 開立至少 3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相 關證明文件。				
	全國性	5分	参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得獎者□個人競賽 次*2= 分□團體競賽 次*1= 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 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且不得 超過上限5分。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説明
			 参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之參賽者 □個人競賽 次*1= 分 □團體競賽 次*0.5= 分 	3.必附【附表三-2】。 4.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5.「全國性競賽」應上傳足以證明 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 與相關證明文件。
	直轄市、	4分	 参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之得獎者 □個人競賽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無論得獎、參賽、個人與團體,本 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 3.必附【附表三-2】 4.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特殊	縣(市)	7 //	 参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直轄市、縣(市)競賽之參賽者 □個人競賽	5.「直轄市、縣(市)競賽」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6.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不納入計分。
表現	鄉鎮市區、全校性	3分	參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全校性競賽之得獎者 □得獎 次*1= 分 参加政府機關(構)主辦之鄉鎮市區、全校性競賽參賽者 □參賽 次*0.5= 分	1.採計七年級至九年級第一學期。 2.無論鄉鎮市區、全校性、個人與團體,本積分合併採計最多3次。 3.必附【附表三-2】。 4.「鄉鎮市區競賽」得獎與參賽必附相關佐證資料。 5.「鄉鎮市區競賽」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6.「全校性競賽」在審查有疑義時須上傳實施計畫及參賽名單。
特殊	2 分)	□全國總統教育獎 2 分	1.必附【附表三-2】。 2.獲獎必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表揚 手冊、公文、獎狀)。
獎項	1分)	□直轄(縣)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1分	1.必附【附表三-2】。 2.獲獎必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表揚 手冊、公文、獎狀)。
能力	8 分)	□志願為學術群者 5 分 □志願為商管群者 5 分 □志願為外語群者 5 分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通過,且志願為學術群、商管群或外語群者。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含初試及複試)通過者3分	最多採計 1 次。
技藝競策	1 分	}	□参加國中技藝競賽者 1 分	1. 參加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 技藝競賽者。 2. 必附直轄市、縣(市)舉辦之國中 技藝競賽報名資料。 3. 選填志願為學術群者,本項目不 納入總積分採計。
			□参加國中技藝教育者 5 分	1.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者,採計至九 年級第一學期,最多採計1次。 2. 參加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 職業試探相關活動者,採計至九
技藝教育	5 分	†	□ 参加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相關活動者 次*1= 分	年級第一學期前證明,最多採計 4次。 3.必附「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 群證明」(含國中自辦)或其他 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試探 相關活動佐證資料。 4.選填志願為學術群者,本項目不 納入總積分採計。

三、領域學習

<u> </u>	領域学智																			
	科目	國文	2	英	語	數	學	社	•	自然	科學	4	藝術	綜合	活動	科	技	健康	典體育	
學業	學期	式 結	評量 方式	成績	評量 方式	成績	評量 方式	成績	評量 方式	成績	評量 方式	成績	評量 方式	成績	評量 方式	成績	評量 方式	成績	評量 方式	
表現	七上																			
與評	七下																			
量方	八上																			
式	八下																			
	最高三學期平均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均衡學習	20 分	□ 綜合□ 科表	含平均 支平均	成績 成績	丙等 丙等	(60 <i>}</i> (60 <i>}</i>	分)以 分)以 分)以 分)以	上者 上者	5 分 5 分				析、綜 高3學						領域	
		領域/	/科目	最	高積分	最	高積分 -	最高	高積分 三	'	高積分 平均		責分換 1)5分	-學業	成就会					
		國									11-1		2)3 分	-學業 學期	成績 (頁域採 50 分』	計普3 以上者	通班成		
學業	25 分	英	語										成績者	計算	方式,	學期	成績(50分」	以上	
成就		數	學									l `	4)1分 未達 計分方	60 分	者					
	7 (社	會									1	最高 3 舍五入	學期 取至/	積分平 小數點	·均, 第二	若有小 位。	、數點		
		自	然									4. 5	本項目 學業成 計0分	就領地					分採	

四、就近入學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檢核	說明
就近入	10 分	志願為學術群(學術群之一般高中、綜合高中),且 就讀國中須符合就近入學區者5分	就近入學區請參照【附錄二】
八學區	10 %	志願為學術群、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且長期乘坐輪椅 學生5分	須有長期乘坐輪椅證明,如 IEP、交通車申 請表

五、積分總表

類別	項目	志 願 1	志 願 2	志願3	志 願 4	志 願 5	志 願 6	志 願 7	志 願 8	志 願 9	志 願 10	志 願 11	志 願 12	志 願 13	志 願 14	志 願 15	志 願 16
適性輔導	生涯決策																
	服務學習																
	領導能力																
	特殊表現																
多元學習	特殊獎項																
	能力檢定																
	技藝競賽																
	技藝教育																
	均衡學習																
領域學習	國文																
识以字首	英語																
	數學										·					·	

類別	項目	志 願 1	志 願 2	志 願 3	志 願 4	志 願 5	志 願 6	志 願 7	志 願 8	志 願 9	志 願 10	志 願 11	志 願 12	志 願 13	志 願 14	志 願 15	志 願 16
	社會																
	自然																
就近入學	就近入學區																
机 型八字	長期坐輪椅																
總	積分																

六、順次積分總表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比序順次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2																
3																
4																
5																
6																
7																
8									5							
9				Â												
10																
11																
12																
13																
代理人							M	生	红块	立						
或蓋章							1回	官石	叩核	早						
名或蓋章							國口	中承新	弹人 相	亥章						
處室主任核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代理人 或蓋章	比序順次 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代理人 或蓋章	比序順次 願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代理人 4 3 4 4 5 6 7 7 8 9 10 11 12 13 代理人 3 4 2 2 2 4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4 4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3 4 12 4 13 4 13 4 14 5 16 7 10 11 10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td <td>比序順次 願 願 預</td> <td>比序順次 願 願 願 願 願 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代理人或蓋章 名或蓋章</td> <td>比序順次 願 願 願 願 願 1 2 3 4 5 2 3 4 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3 代理人 或蓋章 名或蓋章</td> <td>比序順次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 ☐ ☐ ☐ ☐ ☐ ☐ ☐ ☐</td> <td>比序順次 願 配 如</td> <td>比序順次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td> <td>比序順次 願 別 如</td> <td>比序順次 願 配 如</td> <td>比序順次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td> <td>比序順次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td> <td>比序順次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額 額 額 額 額</td> <td>比序順次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額 14 1 2 3 4 5 5 6 7 8 9 10 11 11 12 13 14 1 14 1 15 1 15 1 16 1 17 1 16 1 17 1 17 1 17 1 17 1 18 1</td> <td> 比序順次 顯 顯 顯 顯 顯 顯 顯 顯 顯 </td>	比序順次 願 願 預	比序順次 願 願 願 願 願 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代理人或蓋章 名或蓋章	比序順次 願 願 願 願 願 1 2 3 4 5 2 3 4 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3 代理人 或蓋章 名或蓋章	比序順次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 ☐ ☐ ☐ ☐ ☐ ☐ ☐ ☐	比序順次 願 配 如	比序順次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比序順次 願 別 如	比序順次 願 配 如	比序順次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比序順次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願	比序順次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額 額 額 額 額	比序順次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顧 額 14 1 2 3 4 5 5 6 7 8 9 10 11 11 12 13 14 1 14 1 15 1 15 1 16 1 17 1 16 1 17 1 17 1 17 1 17 1 18 1	比序順次 顯 顯 顯 顯 顯 顯 顯 顯 顯

- 1. 本表為必繳資料,請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
-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 4. 請上傳各個項目之佐證資料,若有影本一律以 A4 大小為準,並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及 驗證者職章

【附表三-1】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

	中(高中國中部)年班 /	坒號: 姓名:
【社團幹部】		
擔任學期	職務名稱	職務內容
□ 有/無擔任	(以下欄位免填)	
學年度	社團名稱:	
學期	幹部名稱:	
學年度	社團名稱:	
學期	幹部名稱:	
【班級幹部】		
擔任學期	職務名稱	職務內容
□ 有/無擔任	(以下欄位免填)	
學年度 學期	班級幹部:	
學年度 學期	班級幹部:	
【小老師】		
擔任學期	擔任領域	科目
□有/無擔任	(以下欄位免填)	
	□語文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學年度	□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學期	□數學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 科技領域	
	□其他	
	□語文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學期	■ 製學領域 ■ □ 綜合活動領域	
	┃	
	└_」其他	

- 1. 本表為必繳資料,請依年級順序於本市適性安置網填寫,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 印。
- 2. 本表採計項目皆須任滿一學期始得採計。
- 3. 同一學期擔任不同社團幹部、不同普通班班級幹部或不同普通班領域/科目小老師職務時,可重複採計。

【附表三-2】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國中	(高中國中部)年班	座號: 姓名	:
一、「國際性」競	賽得獎或參與	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 無 (以下欄	位免填)			
	□個人競賽	□参賽□得獎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1.得獎與參賽必附 相關佐證資料。
P	□個人競賽□團體競賽	□参賽 □得獎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2.「國際性競賽」 應上傳主辦單位 開立至少3個以
	□個人競賽□團體競賽	□参賽 □得獎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上國家參加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全國性」競	賽得獎或參與	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魚 (以下欄	位免填)			
	□個人競賽	□参賽 □得獎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1.得獎與參賽必附 相關佐證資 料。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参賽□得獎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2.「全國性競賽」 應上傳足以證明 為政府機關
	□個人競賽□團體競賽	□参賽□得獎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構)主辦之實 施計畫與相關證 明文件。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國中	(高中國中部)	年班 ,	座號: 姓名:	
三、「直轄市、縣	(市)」競賽得	獎或參賽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備註
□ 無 (以下欄	位免填)			
	□個人參賽 □團體參賽	□参賽 □得獎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個人參賽□團體參賽	□参賽□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個人參賽□團體參賽	□参賽 □得獎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1.得獎之競賽獎狀 有則必附。 2.應上傳足以證明 為政府機關(構)
	□個人參賽 □團體參賽	□参賽□得獎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為政府機關(稱) 主辦之實施計畫與 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參賽 □團體參賽	□参賽□得獎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個人參賽 □團體參賽	□参賽□得獎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國中(高中國	目中部)年_	班 座號:	姓名:
四、「鄉鎮市	區、全校性」	競賽得獎或參	賽證明	
競賽名稱	競賽參與	競賽表現	獲獎/參賽日期	承辦單位
□無 (以	以下欄位免填〕)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學年度學期 (年_月_日)	─校內─鄉鎮市區(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競賽		學年度學期 (年_月_日)	□校內 □鄉鎮市區 (應上傳足以證明為 政府機關(構) 主辦 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競賽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校內 □鄉鎮市區 (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 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競賽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校內─鄉鎮市區(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参賽 □得獎	學年度學期 (年_月_日)	─校內─鄉鎮市區(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参賽□得獎	學年度學期 (年_月日)	─校內─鄉鎮市區(應上傳足以證明為政府機關(構)主辦之實施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國中(高中國中部)	年班	座號:	姓名:	
-----------	----	-----	-----	--

五、特殊獎項

特殊獎項名稱	獲獎年度	獲獎日期 (依獎狀日期填寫)	備註		
□無 (以下欄位免填)					
□全國總統教育獎	年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獲獎必附相關佐 證資料(如:表揚		
□直轄(縣)市優秀身心障礙學生	年	學年度學期 (年月日)	手冊、公文、獎 狀。)		

- 1. 本表為必繳資料,請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請依學年度順序填寫)。
- 2. 競賽名稱請完整敘寫。
- 3. 得獎者依「獲獎日期」採計,參賽者依「參賽日期」採計。
- 4. 相關證明文件註明「姓名」及「名次」者計為「得獎」;僅註明「姓名」,而無「名次」、「等第」者則計為「參賽」。
- 5. 本特殊表現「不」採計以下項目:
 - (1) 情意評比類,如:整潔、秩序、禮貌、精神總錦標等評比競賽。
 - (2) 鼓勵表揚類,如:微笑之星、圖書借閱王等。
 - (3) 測驗評量類,如:法律大會考、經典詩詞背誦、英文單字檢測、體適能、段考、Cool English 系列測驗等等。
 - (4) 文康活動類,如: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挑戰日、隔宿露營活動之各項競賽、園遊會活動各項班際競賽等。
 - (5) 體驗推廣類,如:新竹市城市定向越野挑戰賽。

【附表四】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 (照顧者姓名)為 (學生

姓名)之

(親屬或其他關係),因

(事由)擔任該生之實際照顧者,為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故特立此切 結為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

新北市 (就讀國中學校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通訊地址:

聯繫電話:

學生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志願未填滿切結書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 電話	(住家) (行動)									
切結聲明	擇其他入學管 3.本人願意接受 安置時,對此 此致	頁意填寫 完置時,無法參 之工作學。 是工作 是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	加第二人義	志階志特	頁 段 逕 聲	了選分明。	解, 簽就	忘 學 若	未可未	填另獲		
學生簽名 或蓋章		法定代五簽名或蓋										

-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六】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1聯 報名資料審查學校存查聯

學生		就讀		身分證				法定	代理人	住家:	
姓名		國中		統一編號				ę	電話	行動:	
本人自願取消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											
明。取消報名事由:。											
				學	生多	签名或盖	盖章:				
				法定代理	L 人贫	签名或盖	盖章:				
				中華民國	國	年	,	月	日		
<u>.</u>	Q.中承辦人核 ···	章				收件服	持間		年	<u>.</u>	月日
承辦處室	ž ,										

一一一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聲明書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 就讀 身分證 姓名 國中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在家: 行動:										
本人自願取消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報名,絕無異議,特此聲											
明。取消報名事由:	0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	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承辦人核章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於1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115年6月2日(星期二)間,由學生、 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完成後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並請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
-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 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 4. 就讀國中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1聯由就讀國中存查,第2聯由學生存查。
- 5. 取消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七】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單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 電話	(住家) (行動)	
	第1志願	科別	:	學校:	
期望志願	第2志願	科別		學校:	
	第3志願	科別		學校:	
學生 簽名或蓋章				定代理人名或蓋章	
國中承辦人 核章		K	處	全室主任 核章	

-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掃描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
-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八】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放棄第二階段志願選填切結書

報名序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 電話	(住家) (行動)
	個志願,工作小組 2. 本人放棄第二階段 結果絕無異議,特 此致	上將依簡章之規定 志願選填,並願 上此聲明。 新北市政府特殊	隻安置,可依剩餘名額重填 3 定進行安置作業。 意接受未獲安置之結果,對此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 簽名或蓋	

- 1. 本表於本市適性安置網產出後列印,於 11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至 11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完成後掃描上傳至本市適性安置網。
-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附表九】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1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學生		就讀		身分證						法定	代理	住家:		
姓名		國中		統一編號						人	電話	行動:		
本	人因				自原	頁放棄	115	學年	度身	身心 障	礙學 5	主適性	輔導安置	貴
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全衡)													
	學生簽名或蓋章:													
				法	定	代理ノ	人簽	名或	蓋	章:				
				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	學校承辦人	核章					收	件日	期			年	月E	1
1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報到後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	就讀	身分證		法定代	理 住家:						
姓名	國中	統一編號		人電言	舌 行動:						
本人医之入學資	了格,絕無異議,		願放棄 115 學年度	身心障礙。	學生適性	輔導安	子置貴校				
	此致										
	(安置學校全街)										
			學生簽名或蓋	章:							
		法定	代理人簽名或蓋	章:							
		中華	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學核	交承辦人核章		收件日期	FI I	年	月	日				

-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安置資格者,請於本市適性安置網下載本表後列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於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親送至安置學校,恕不接受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
- 2. 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切結書,由學生就讀學校認定之。
- 4.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1聯由安置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 5. 聲明放棄安置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表十】

新北市政	文 府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會	申	訴	書
申訴人姓名							分證. (居留								
通訊方式						Ţ	與學	生關	係						
居住地址										1					
學生姓名						身	分證	統一統	编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	學校	交						
鑑輔會核定	資格夠	頻別	:												
(附書面證明)	公文	文號	•												
原議決項目															
壹、申請評議:	之事項	:													
貳、上傳文件	(列舉	 於後	,並	裝訂	於後):									
參、提起申訴:	之日期	:	至	F.	F]		日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特殊者	女育 昼	學生目	申訴評	平議會	•									
			申訴	人:					(簽	名或	.蓋章	:)			
		法定	代理	人:					(簽	名或	蓋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 學生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2. 申訴人於公告安置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此申訴書,備妥相關文件於期限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聯絡電話: 29603456 分機 2686。